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

巴环审〔2020〕34号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万润牧业有限公司种猪扩繁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四川万润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四川万润牧业有限公司种猪扩繁场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承诺制报批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）收悉。我局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四川万润牧业有限公司种猪扩繁场位于平昌县高冠村孙家湾，为种养结合型生猪养殖，无饲料加工和生猪屠宰。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1.94hm^2 （约29.1亩），新建现代化猪舍 16600m^2 ，粪污处理中心 1600m^2 ，办公及生活用房 1200m^2 。计划养殖基础原种母猪1200头、二元母猪12000头和商品仔猪13100头。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22.8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71%。

二、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872号）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环办函〔2020〕46号）精神，我局同意你公司种猪扩繁场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按相关规定设立项目建设的防护距离，合理综合利用养殖粪污（不外排），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和排污许可制度，确保不造成周边环境影响。

四、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应按程序申报排污许可证，取得排污许可证后，方可排放污染物，禁止无证排污、不按证排污。同时，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营运使用。

五、请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。同时，对《承诺书》中承诺内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，依法查处，并向社会公开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，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，成都青风环保有限公司。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4日印发

（共7份）